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文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吳悻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友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9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書記官 林祐均